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 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參、主 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 席 報 告：

一、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含術科考試)訂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行。

陸、報告案：

一、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恭喜全系老師通過特化的考試。環安衛有過期廢棄化學藥品清除作業通知，會後會將資訊再傳送給全系教師。
- (六)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妍樺教師）：無。
- (七)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 (八) 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 (九) 職涯導師（陳志銘教師與姜中鳳教師）：無。
- (十) 教師會聯絡人（陳志銘教師）：無。
- (十一)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如附件一。

二、113-1 四動畜三 A 實務專題名單-更新版（楊老師提供）：如附件二。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13 年「畜牧獸醫聯合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檢視本系 110-115 學年度系務六年發展計畫及分期	系務六年發展計畫將視需要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內容。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績效指標案，請討論。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3-1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除有要事需召開臨時會議或與本校原訂重要會議撞期外，系務會議原則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一班會時間（第 7-8 節）召開。
- 二、檢附本校 113-1 行事曆（如附件三）。

擬辦：113-1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3/09/09（一）	1	正式上課	
113/09/09（一）	1	9 月份系務會議 系課程委員會（預計）	（A）
113/09/16（一）	2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3/10/21（一）	7	10 月份系務會議	（A）
113/10/31（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3/11/14（四）	10	教務會議	
113/11/18（一）	11	11 月份系務會議	（A）
113/12/16（一）	15	12 月份系務會議 系輔導會議（預計）	（A）
113/12/23（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3/12/30（一）	17	期末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4/01/02（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14/01/13（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議（暫定）	職涯導師
114/01/14（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暫定）	系主任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大學部與研究所）與學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通辦理。

二、檢附本系 108-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學年度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108	楊國泰老師
109	楊國泰老師
110	彭劭于老師
111	彭劭于老師
112	彭劭于老師

決議：推派吳錫勳老師擔任。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3.05.17 通知辦理。
- 二、依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四），本系可推派 1 名專任教師代表。
- 三、檢附本系 108-112 學年度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學年度	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師代表
108	吳錫勳老師
109	吳錫勳老師
110	楊國泰老師
111	楊國泰老師
112	楊國泰老師

決議：推派姜中鳳老師擔任。

提案四

案由：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3.05.17 通知辦理。
- 二、依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規定，本系可推選 1 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各系（所）置候補委員 1 至 2 人，以該系（所）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

三、檢附本系 108-112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議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學年度	農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議教師代表
108	沈朋志教授、張秀鑾教授
109	沈朋志教授、張秀鑾教授
110	沈朋志教授、吳錫勳副教授
111	彭劭于教授、吳錫勳副教授
112	余祺副教授

擬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教師代表 1 名，選票樣張如附件六。

決議：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依票選結果推薦余祺副教授為本系教師代表。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增減招生名額意願調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3.06.06Email 通知辦理。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增減招生名額意願調查如附件七。

決議：維持同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游國政研究員

案由：有關畜牧場禽畜設施申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使用證明文件案，請討論。

說明：口頭報告。

決議：先由教學與實習課程等二部份進行申請，研究部份，待之後再討論。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13 年 6 月份系務會議 113.06.17

壹.【交通安全宣導】

騎車載同事回家車禍害變植物人 慈父為愛女索 8 千萬賠償

【好心-需投保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保護同學自己】

2024 年 6 月 16 日

騎車載同事回家車禍害變植物人 慈父為愛女索 8 千萬賠償 41

基隆陳姓女子在一家火鍋店工作，沒想到 2 年前某日下班時搭乘吳姓同事的機車返家，途中不慎發生了車禍，導致陳女變成植物人，陳父心疼愛女，將吳男告上法院，並求償 8 千萬元，基隆地院簡易庭審理後，判賠 50 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判決指出，陳女與吳男都是基隆一家火鍋店的同事，因為陳女不會騎車，而吳男又住在陳女住家附近，因此經常在下班後由吳男載陳女回家。孰料在 2022 年 1 月某天凌晨 6 點多，吳男在騎車載陳女回家途中，不慎將車駛出車道邊緣，撞上停放在路邊的貨車，當場造成 2 人倒地受傷。

吳男送醫後無大礙，但陳女則是全身多處骨折、併發癲癇、神經系統感染、水腦症、缺氧性腦病變等傷勢，整個人變得四肢無力、意識不清，無自主照顧能力，呈現植物人的狀態。

陳父為了照顧愛女，只能將食品包裝自營商的事業結束營業變現，精神受到莫大痛苦，由於出車禍當時吳男還是未成年，陳父便將吳男與吳父一起告上法院。

陳父主張，雖然當時路面濕潤，但光線為晨光、柏油路也沒有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沒有不能注意的情事，吳男卻因為未注意前車狀況，而駛出道路邊緣、撞上停放在路邊的小貨車，導致女兒受重傷，嚴重侵害他基於父女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因此求償 8 千萬元。

吳男對此則表示，他是基於同事情誼才會載陳女回家，不慎發生車禍憾事，他們願意在能力範圍內賠償，但陳父請求的金額過高，請求駁回告訴。基隆地院審理後，認定陳父求償有據，審酌雙方的身分、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後，判吳姓父子須賠償 50 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貳.【反詐騙宣導】-詐騙手法數仟種

小心踩到地雷！暑假打工夯 警列「五大原則」防詐

〔記者許國楨／台中報導〕暑假開始許多學子尋求打工機會，惟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團看準學生社會經驗不足，標榜「輕鬆賺錢」、「工時彈性」等話術

誘騙加入行列，甚至要求提供名下帳戶密碼，最後淪為詐團人頭帳戶，台中市警局為此提供五大原則供學子們參考防詐。



大學生在暑假期間投入打工，但其中卻有許多求職陷阱，日前就查獲詐團於社群軟體發布求職貼文，以租借帳戶就可獲得高報酬訊息吸引陳姓被害人等3人加入，面談後將所有證件、手機、帳戶等交給詐騙集團，被害人被控制在旅館房間內，帳戶也遭利用成為詐欺帳戶。

幫忙領 7-11 超商包裹 . 信件--(提款卡存摺)--車手

幫忙詐騙集團---假公司----徵人-指派去領取貨款----其實是假的，---去跟被詐騙的人領錢或到保管箱，領取不明包裹，監視器拍到，疑似刑責及賠錢。暑期打工要小心。

網路買手機，幫忙轉帳，三方詐騙，被害人甲轉錢你，你是 乙再轉錢給丙，丙再買比特幣。最後消失。

另李姓民眾也是在社群軟體尋找打工機會，工作內容為「領取3件包裹領取工資新臺幣1300元」，領完後發現包裹內有多張提款卡驚覺有異才報警，差點淪為詐騙集團的取簿手，

提醒打工族應徵時應提高警覺，小心防範詐團藉機騙取存摺、提款卡、身分證等個人重要證件，打工面試遇有以下徵兆應詳加查證：

- (一) 公司營運、工作內容等回答不明或表示不方便於電話中說明，但一再強調報酬高、赴國外兼旅遊、工作輕鬆、錄取名額有限等訊息。
 - (二) 工作內容並非正當經營（如載送應召女郎之司機），約在車站、公園、咖啡店等公共場所面試。
 - (三) 要求交付身分證、提款卡、存摺，或申辦多支手機門號。
 - (四) 以辦理薪資入帳設定為由，要求至自動提款機操作。
 - (五) 要求認購投資或刷卡買公司產品，以衝個人業績或作為錄用條件。
- 警局再次提醒想要利用暑期打工的學生，要謹守「重要證件不離身、應徵面試結伴行、提高警覺多諮詢、掏錢繳費先查證、苗頭不對即閃人」的五大原則，以防被詐騙，發現可疑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電話查證。

【假冒政大行騙！誑女宿「換購冷氣」冷氣行遭詐 5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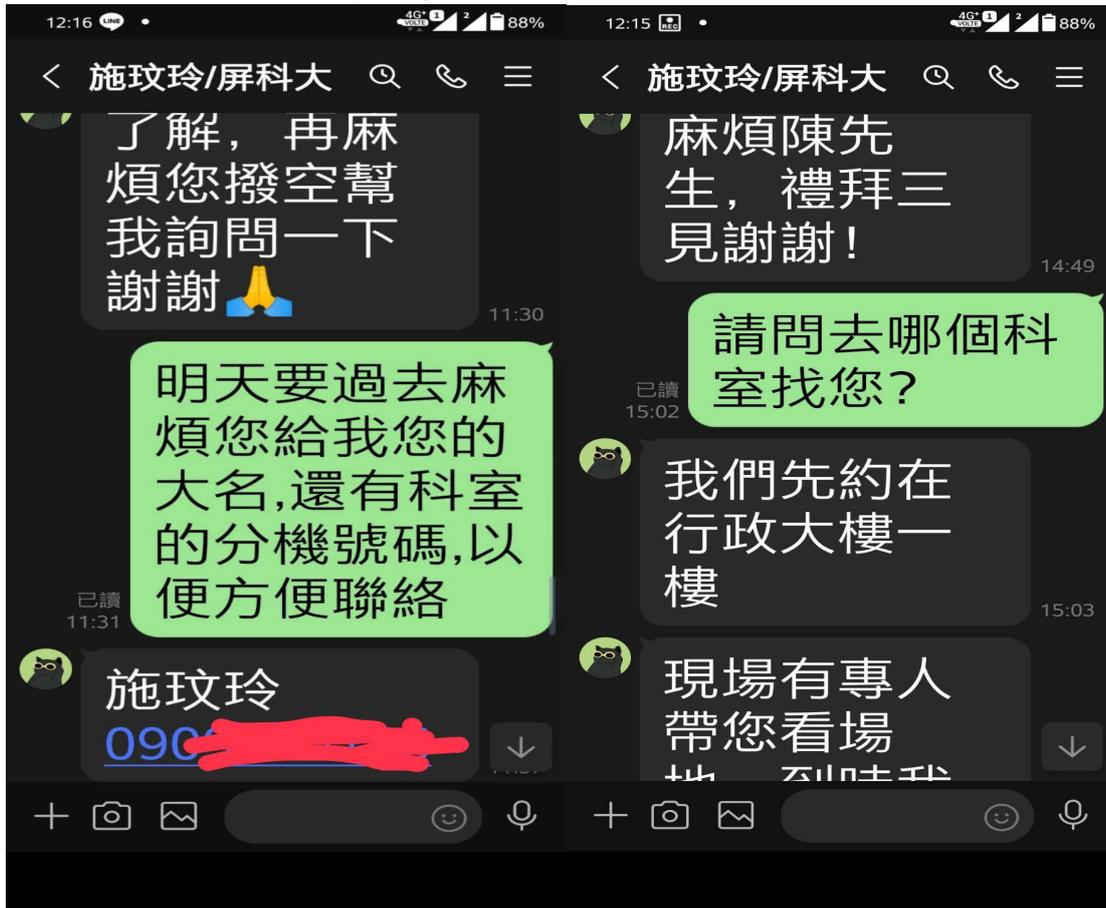


台北文山區一間冷氣行上個月遭到詐騙，集團竟冒用政治大學的名義，謊稱女生宿舍需要換冷氣，還有垃圾桶的標案要統包給冷氣行，話術說家長會出資不需要走標案流程，甚至還冒用政大總務處專員的名字，事後冷氣行聯繫詐騙集團推薦的垃圾桶廠商，還交付訂金 55 萬，直到到校場勘被拒絕，學校更表示沒有這項工程，才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警方目前正在積極偵辦中。

秀出對話紀錄詐騙集團非常狡猾，不僅冒用學校身份甚至掌握專員名字，附上名片有模有樣但這廠商，在詐騙後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通。受害冷氣行員工謝小姐說：「五天之內要做完 100 個垃圾桶，然後他就要跟我們要訂金，所以我們就不疑有他，就直接匯訂金給他。」

4 月底，台北文山區這間冷氣行，店家位置就在政大週遭，他們接到詐騙集團假冒是政治大學，聲稱女生宿舍需要更換大批冷氣，過了兩天又說學校要再更換 1 百個垃圾桶，解釋說家長會出資所以不需要走學校採購標案流程，但強調 7 天內必須完成，時間很緊急要冷氣行統包工程，並推薦垃圾桶廠商業者連繫後，接到假垃圾桶廠商說金額總共 185 萬，但要先匯 3 成訂金 55 萬，冷氣行不疑有他隨即匯款，直到到校場勘被拒絕才驚覺受騙報案。

政治大學發聲出明沒有更換冷氣和垃圾桶工程，強硬表示未曾提出家長會出資，都是詐騙集團的說詞和學校無關，工程都按照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詐騙手法日益更新民眾最好多方查證，可別被詐騙集團詐騙。



規格要求：

1. 外殼及內桶均指定使用304不鏽鋼
2. 長度：50 CM 單櫃
3. 寬度：40 CM 單櫃
4. 高度：120 CM 單櫃
5. 不鏽鋼厚度不得低於1.0 MM
6. 投口及桶身須有全方位防刮手設計
7. 所有表面須做無指紋塗層處理
8. 單體包裝須有六面氣泡袋包覆，外部木框加固

如何分辨AI深偽詐騙

1. 可請對方「轉轉頭」或是「手在臉前揮動」看看畫面中的臉部輪廓是否產生模糊或發生手部穿越



2. 請對方說出事先約定的「通關密語」或是彼此才知道的「祕密」

AI技術真假難辨，眼見不一定為憑，談到「錢」，不要立即匯款！一定要查證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喔～



金門縣警察局關心您

參.【性別平等教育】

拒絕性別暴力

修正 We support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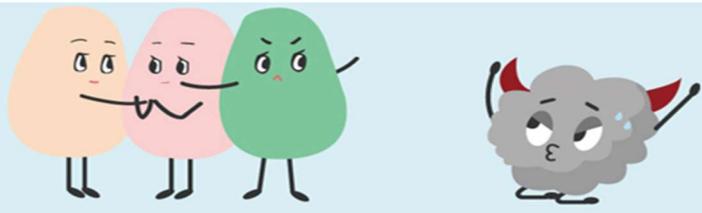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讓加害人無所遁形!



有效 打擊加害人	友善 保障被害人	建立 可信賴 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或加重民事賠償、刑罰及行政罰•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扶助入法• 延長申訴時效及增訂特別時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節重大之最高負責人/主管 停職或調整職務•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



如果你／妳身邊的人遇到性勒索...
臉書搜尋：

 Web885網路幫幫我 

 拒絕性勒索，展翅與你一起面對 

或撥打 **110**報案專線/**113**保護專線

私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肆. 【反霸凌宣導】



Dcard 這個匿名平台上回覆的言論，是否需付法律責任
在網路上的發言即使匿名，還是需要負擔法律責任。

以下簡單舉例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

發表或散播批評、不實的言論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

公然侮辱罪

在網路平台發佈的內容，會讓多數人或是不特定人看見或聽見，就是「公然」。

只要可以從語意、動作或其他各種情形判斷侮辱的對象是誰（個人或一群人都可以），就算沒有直接指出對象的姓名，也符合公然侮辱罪的要件。

誹謗罪

在網路平台用文字或圖畫發佈會毀損他人名譽的「事情」。

除非可以證明視真實地而且可以增進公共利益，並且是善意發表，才不會受處罰。

恐嚇危害安全罪

這個罪是處罰「為了讓人感到害怕，而把加惡害的意思告訴被害人」的行為。不是以實際上有沒有發生危險判斷，只要收到惡害通知的人有覺得害怕、不安全，就會成立。

恐嚇的對象必須是可以特定、指明的人（單一人或數人），如果對象是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就是屬於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的行為。

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的事情恐嚇公眾（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並且危害公共秩序。

在網路上匿名發言仍會受法律規範

除了上面提到的犯罪，還可能會因為不同的發言內容而涉及其他例如懲惡他人

犯罪、侵害著作權等法律責任，都有處罰法條存在，可見在網路上發言的內容會受法律規範。

無論如何還是特別提醒，在民主社會享受言論自由的同時也要尊重他人不受侵擾的自由，不要因為躲在「匿名」的面具下就胡亂發言喔。

伍.【反毒宣導】

大麻在我國的刑責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吸食大麻在台灣屬違法行為

雖於部分國家及區域吸食及持有大麻為合法行為，但在台灣，不論是否初犯均屬違法行為，在台灣境內均不得持有及施用。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墨西哥鼠尾草

警方查獲常見以**飛行草**、**夢境草**等名稱販售
「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

濫用恐怕出現妄想幻聽等症狀，
更可能導致精神障礙或精神分裂

我國已列
三級毒品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教育資訊網
查詢相關資源



及各大書局

廣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零事故」創意提案競賽活動：

一、目的：

本校校地廣大，教學大樓間有一定的距離，學生幾乎都以機車代步，校區內汽機車數量眾多，易生事故。特舉辦改善校園交通安全提案競賽，提升全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意識，以「校園交通安全零事故」為共同目標，群策群力打造友善安全校園。

二、執行構想：

學生事務處可適切依需求提供近年校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不限提案主題，由本校在學學生組隊競賽，期藉創意與實踐力，由交通安全教育、法規、軟硬體設施等面向參與本校交通安全改善，提供可行性之參考依據，以改善校園及周邊交通問題，營造行的安全環境。

三、報名方式：

- (一) 參賽者請至本計畫附件，下載報名表格。
- (二) 報名作業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餘計畫部分請參閱附件【公告於學校搶先報】。

【有關發生交通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1. 警局勤務中心：110；各地消防隊、救護車：119
2. 學校校園安全專線電話 0921-547119 請求協助

附件 1

一、應備必要文件：【自我檢核資料表】

項目	檢核資料	自行檢查	審查結果 (籌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一)	自我檢核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參賽報名表：USB電子檔及一份紙本 <u>含簽名</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提案競賽企畫書：USB電子檔及一份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收件(本項目由專案工作小組填寫)

項目	編號	收件日期	經辦人
收件		月 日	

- 附件 2

【參賽報名表】

提案名稱	(必填)			
團隊隊名	(自取)			
隊員	姓名	系所/年級/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隊長 1				
成員 2				
成員 3				

※個資聲明：

-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無償提供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競賽相關作業。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此致。

授權人簽名：_____

(請依申請表成員順序，且每位參賽者均須親筆簽名。提供之word電子檔則無須簽名，請勿提供PDF檔)

附件 3

【提案競賽企畫書】

※版面格式(請勿自行更改)並請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一、版面設定	<p>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p> <p>上下右左邊界：均為 2.5 c m。</p> <p>頁碼：頁尾置中。</p> <p>字型：均採標楷體。</p>
二、計畫格式	<p>包括：摘要、本文及參考資料之格式</p> <p>(一) 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繕打，採 A4 尺寸，中文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英文字體則為 14-pt 的 TimesNew Roman 字體。內文行距以 1.5 倍行高為原則，中文使用繁體字打印。</p> <p>(二) 每頁字數、行數及行高：正文每頁約 25 行，每行約 25 字，一頁共約 625 字。</p> <p>(三) 若引用他人資料需註明清楚資料來源</p> <p>1、專書</p> <p>【格式】作者(西元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名稱。</p> <p>【範例】孫春在、林珊如(2007)。《網路合作學習：數位時代的互動學習環境-教學與評量》。臺北：心理。</p> <p>2、翻譯書</p> <p>【格式】原作者(西元年)。《書名》。譯者。出版地：出版社名稱</p> <p>【範例】Myint Swe Khine(2007)。《資訊科技與教學》。王明輝譯。臺北：臺灣本土教育。</p>

二、計畫格式

【格式】原作者（西元年）。《書名》。譯者。出版地：出版社名稱。

【範例】Myint Swe Khine (2007)。《資訊科技與教學》。王明輝譯。臺北。臺灣培生教育。

3、期刊(含報紙)

【格式】作者（西元年，月）。〈文章名〉。期刊名，期數，頁碼。

【範例】何高大 (2002, 07)。〈論現代教育技術環境下的外語教學原則〉。教育研究，99，頁 120-125。

4、論文集

【格式】作者(西元年)。〈文章名〉。《論文集名稱》，頁碼。出版地：出版社名稱。

【範例】林奇賢 (2000)。〈網路學習環境設計與虛擬學習社群的營造〉。《迎接新世紀開放學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55。臺北：國立空大。

5、碩博士論文

【格式】作者（西元年）。《論文名》。XX 大學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城市。

【範例】王詩淵 (2005)。《影響數位學習者參與互動之關鍵因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附件二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1 四動畜三 A 實務專題名單

老師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沈朋志老師 (共 9 位)	B11126002 楊紀賢	B11126023 李祈玫	B11126024 羅佳歆	B11126028 黃浚宏	B11126037 李婉寧
	B11126042 詹千儀	B11126043 陳紫綺	B11126059 林瑀芮	B11126350 陳鎧喆	
余祺老師 (共 7 位)	B11113017 黃郁芸	B11126017 江梓豪	B11126020 曾若昀	B11126041 楊其翰	B11126058 葉品萱
	B11126303 鄭翊熙	B11126305 方姿璇			
陳志銘老師 (共 4 位)	B11126001 許捷瑜	B11126026 許少騫	B11126038 王詩惠	B11126302 鍾詠琳	
翁瑞奇老師 (共 0 位)					
吳錫勳老師 (共 8 位)	B11126009 張裕堂	B11126014 李平	B11126015 陳佳宜	B11126018 龔莉婷	B11126035 楊雨璇
	B11126048 張塏婕	B11126301 尹晞嵐	B11126306 顏弘逸		
彭劭于老師 (共 8 位)	B10926042 吳珣禎	B11126007 甘清元	B11126010 陳少柏	B11126016 江宗倫	B11126022 鄒佩君
	B11126040 李涓潔	B11126046 冉宜晨	B11126050 葉姿妤		
鄭富元老師 (共 4 位)	B11126033 張佳翔	B11126044 張琇棋	B11126060 張敏潔	B11126062 賴昱全	
楊國泰老師 (共 9 位)	B11126006 黃資銘	B11126011 陳柔勻	B11126019 吳崇嘉	B11126021 楊宜軒	B11126025 曾炫淇
	B11126027 林芸萱	B11126030 邱芝羿	B11126054 張芷因	B11126304 王和冠	
姜中鳳老師 (共 3 位)	B11126012 何頤	B11126047 李柏攸	B11126056 詹瑄怡		

老師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李妍樺老師 (共 5 位)	B11126013 蔡宜蓁	B11126032 李靜芸	B11126034 郭怡瑤	B11126061 楊喆凱	B11226250 王宜翎
陳栢元老師 (共 8 位)	B11126003 蔡韶源	B11126005 黃光毅	B11126029 徐芷沂	B11126031 蔡宗諺	B11126039 吳彥權
	B11126052 張瀟云	B11126053 謝芸菁	B11126057 鍾智承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經113年2月22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第28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24601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13年 8月					1	2	3	4	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5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31-9月1日新生進住校舍。1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9月	預備週	2	3	4	5	6	7	8	2~5日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含新生心理測驗、英聽測驗、好歌大家唱)。6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校定課程抵免學分，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8日舊生進住學生宿舍、繳費(註冊)截止日 9日正式上課。9-13日加退選，轉學(系)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13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18週內均可申請 9月9日~10月31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17日中秋節(放假)，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30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0月	四	30	1	2	3	4	5	6	9月30日~10月4日新生心理測驗補測 10日國慶日(放假) 12日多益測驗(暫定) 15日學生宿舍安全輔導暨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 26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31日校課程委員會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月	八	28	29	30	31				4-10日期中考試 14日教務會議 11-15體育運動週。11日校園路跑。14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15日運動大會活動，16日100週年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校慶補假於114年4月7日)(暫定) 17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12月	十三	2	3	4	5	6	7	8	13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14日多益測驗(暫定) 23日校務會議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14年 1月	十七			1	2	3	4	5	1日(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3日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6-12日期末考試，11-12日學生退宿。12日第1學期課業結束 13日職涯發展委員會議(暫定)，1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暫定) 19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7日調整放假(2月8日補行上班)，28除夕放假，29-31日春節放假。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5.02.22 農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9 94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4.19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0 農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29 農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1.05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2 校長核定通過
109.03.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4.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綜理、規劃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學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本學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

(三)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審議課程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

四、編審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科目課程摘要。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於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院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3.29 本校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4.1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所)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系(所)一人為選任委員(同票時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教師人數達十人(含)以上者，得再增加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以該系(所)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院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副院長或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一人代理之。委員遇有與下列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

新聘任教師時，除前項應行迴避規定外，並應受以下二款迴避規定之限制：

- 一、近二年曾擔任國科會或相關部會等計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共同參與。
- 二、近二年發表論文有共同合作關係。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四條 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之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必要時，院教評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 票

113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議教師代表

※請圈選 1人※

圈選欄			樣張			
候選人	余祺 老師	陳志銘 老師	翁瑞奇 老師	吳錫勳 老師	彭劭于 老師	鄭富元 老師
備註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1：副教授以上 2：符合選薦資格

說明：沈朋志教授為系主任為教評會當然委員，故不列入選票

附件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增減招生名額意願調查

※說明

1. 建議招生系所如有生師比過高、師資質量不符教育部規定、報考人數不足等情形，不宜增加招生名額。
2. 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領域相關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韓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相關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 113 學年度。
3. 本次調查若有調增需求之系（所、學程），須視其他系（所、學程）釋出名額情形，才能作調配。
4. 請各系所將本意願調查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中午前擲回綜合業務組彙辦，俾利於招生名額分配會議討論，如有疑義請洽綜合業務組承辦人 方崇仁（6023）。

系、所、學程名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博士班】：無該項學制

1. 自願調降招生名額_____名，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
（系所自行協調結果，亦請填入本項）
2.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碩士班】：113 學年度核定 14 名

1. 增加招生名額_____名。
2. 自願調降招生名額_____名，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
（系所自行協調結果，亦請填入本項）
3.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無該項學制

1. 增加招生名額_____名。
2. 自願調降招生名額_____名，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
（系所自行協調結果，亦請填入本項）
3.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113學年度核定高職生 46 名；高中生 15 名

1. 增加高職生招生名額_____名。

高中生外加招生名額_____名。

2. 自願調降高職生招生名額_____名；

高中生招生名額_____名。

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系所自行協調結果，亦請填入本項。)

3.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四技進修部】：無該項學制

1. 自願調降招生名額_____名，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

(依 113 年 1 月 11 日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寄存會議討論，貴系暫時決議調降招生名額 30 名，如未作異動，請直接填在本項，如欲更動調降之數量，亦請直接填寫於本項)

2.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四技繁星】：113 學年度核定 5 名

1. 增加招生名額_____名。

2. 自願調降招生名額_____名，供其他系所使用或寄存教育部。

(系所自行協調結果，亦請填入本項)

3. 維持同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系主任(所長)核章：_____

113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沈朋志	余祺老師	余祺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陳栢元老師	陳栢元	四畜一班代	蔡佳榮
四畜二班代	張琇琪	四畜三班代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三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碩士一班代		碩士二班代	蔡明翰
32 屆系學會會長		33 屆系學會會長	蔡詔源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游國政	牧場學生代表	蔡明翰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